附件三

委 託 書（會員代表用）

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為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，因故無法出席 112年10月26日召開之第五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暨全市支會長會議聯席會，茲僅委託會員代表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本人之代理人，除由其代理本人參加前揭會議外，並授權其於會議中得代本人行使一切會員代表之權利。

此致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被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※被委託人當天務必攜帶本張委託書至現場報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